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2024年6月27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监事刘惠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监事刘惠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